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14:30-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30	青岛积成	2024年3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2-3 栋 17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经与海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中泰证券拟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现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中泰证券达成一致，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

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8:30-17:30

（三）登记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2-3 栋 17 楼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善亮 0531-88755359

（二）会议费用：无会议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